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起

廳長

事由

文收總

廳建字第

68250

會第科

王三旭

文利令

送達

交策房
農政所
水利工程處

別類

件附

奉令以各機關簽發之執照及費文票為憑
查證可及身附各所甘因特行通知此由

去

稿擬稿

李天定
張克親
黃克

檔案

字第

號

去文廳建會字第

68250

號

年

十月十八日

時封

十月十八日

時蓋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核覆

十一月十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12/3

0

訓令

一奉

省政府本年十月九日省庫字第一八三七號訓令開：

一准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庫渝字第一四一六四號

函開案查前據國庫案呈云：抄至本年特飭所屬一

律遵照。等因

六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

右令

交通事業管理局
農業改進所
水利工程處

融長譚。。

我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拾月拾貳日收到

10

事 准財政部函以准審計部函復因於各

由 機關各員薪津公費支領如經事前

核辦

擬 審計人員簽証者不自姓名毋令仰待以
并特飭屬一律遵照以由。

批 示

湖北省政府令

呈奉十月九日省府令第一八三號
於各處

准財政部本年八月廿四日庫渝字第一四一六四號函開

案查二則按國庫署案。王准中央銀行國庫函以因於

如機關之職員單位按月領取薪津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

編號 68250

之公庫支票上如經駐在該機關事前審計人員簽
可否不另造冊名冊圖誌核後等由并特呈外
部業經呈奉
時准審計部廿三年八月一日審函字第三四二號公函
以該機關各員新辦公費支票如經事前審計人員簽
認可不另造冊一案經分行本部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
應准照辦外復請查照其由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函達即
希查照等因

二目應照辦等因令遵並并圖誌係由司令部查照外合
行令仰遵並并特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

建設廳

王 席 王 東 原